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他 6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2020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曾云 (Zeng Yun) in black ink.

张人千：

2020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2020年10月20日